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期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9,32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19%，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2、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3、本期回购注销事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至有关机构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1.7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59%	0.0076%
祝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30%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0.79%	0.0102%
胡功允	副总经理	2.000	0.20%	0.0025%
王飏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叶存孝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6.000	0.59%	0.0076%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徐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000	0.59%	0.0076%
小计		78.400	7.74%	0.0998%
其他人员 351 人		934.228	92.26%	1.1888%
合计		1,012.628	100.00%	1.2885%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	30%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确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共 27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7,250,500 股限制性股票。

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2.4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83%	0.0076%
祝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82%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1.10%	0.0102%
叶存孝	副总经理	7.200	0.99%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4.300	0.59%	0.0055%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33%	0.0031%
徐波	副总经理	1.200	0.17%	0.0015%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000	0.83%	0.0076%
小计		66.300	9.14%	0.0844%
其他人员 270 人		658.750	90.86%	0.8382%
合计		725.050	100.00%	0.9226%

6、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64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 2,680,89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 489,320 股限

制性股票。

7、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一）注销回购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陈远芳、邵绍良、陈庆庆、赵光友、边伟定、代勇、王志、李小英、王懿、丁玮红、王红莲、王瑛、徐波、陈其茂、戴宏伟等 15 人分别因离职、工作变动及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 15 人所持有的 489,32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3,137,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58,627,554.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37,941,332 股，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52 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489,320 股

回购股份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5.19%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0.05%

回购股份的价格：8.52 元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4,169,006.4 元

拟用于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及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民、曾苏、费忠新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邵绍良、陈庆庆等 15 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 **489,32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因原激励对象邵绍良、陈庆庆等 1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89,32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程序，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解

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